

#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 恢复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

我局已对内蒙古新控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建公安监管场所智慧监管工程（项目编号：150101-HSZC-GK-20250115）”采购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提起的投诉处理完毕。现该项目已下达《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即日起恢复该项目采购活动。

特此通知。



#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文件

ᠬᠤᠬᠣᠲᠤᠰᠢ ᠴᠢᠳᠤᠰᠤ ᠰᠢᠨᠢᠨᠠᠭ ᠰᠢᠨᠢᠨᠠᠭ ᠰᠢᠨᠢᠨᠠᠭ ᠰᠢᠨᠢᠨᠠᠭ ᠰᠢᠨᠢᠨᠠᠭ

呼财购决〔2025〕36号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内蒙古新控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30号中山饭店  
六楼610室

法定代表人：张艳辉

被投诉人：呼和浩特市公安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牛芳泽

投诉人内蒙古新控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在参与被投诉人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组织的“新建公安监管

场所智慧监管工程”（项目编号：150101-HSZC-GK-20250115）公开招标过程中，认为招标文件损害其权益，经质疑后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受理后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关于项目经理证书要求是否存在限定潜在供应商的问题。

首先，根据招标文件的内容及被投诉人在本案处理期间向我局出具的《呼和浩特市新建公安监管场所智慧监管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报告》可知，本项目为新建公安监管场所智慧监管工程，涉及网络安全、系统规划、项目全流程管理等多领域专业技术要求，直接关系到公安监管场所安全稳定运行，对项目经理的综合专业能力有较高要求。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和“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分别对应项目整体规划、系统架构设计、信息安全防护等核心能力，与项目实际技术及安全需求直接相关。

其次，关于“仅认可国家级部门颁发证书”的问题。《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中将“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依据《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03〕39号）第四条规定：“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工作由人事部、信息产业部共同负责，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标准，统一证书的考试办法。”第九条规定：“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颁发人事部

统一印制，人事部、信息产业部共同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有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系统规划与管理师”属于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范畴，证书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纳入全国统一职业资格管理体系，具备全国通用性与官方权威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仅可代发以上国家级证书，无独立设计、命题、颁发同类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权限。“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是由中国信息安全产品测评认证中心对专业人才资质进行认证并颁发的证书，该中心是中央批准成立的国家信息安全权威测评机构。招标文件中对证书颁发部门的限定，系基于国家职业资格认证体系的统一性和权威性要求，旨在保障项目管理专业性和安全性，未对供应商的地域、规模、所有制等设置额外限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情形。

## 二、关于项目团队成员证书要求是否存在限定潜在供应商的问题。

招标文件中项目团队成员部分证书(如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与项目经理证书要求的审查逻辑一致。此类证书亦属于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体系，其权威性和标准统一性是保障公安监管场所智慧监管系统稳定性、数据安全性

的必要条件，未限定特定供应商或排斥潜在供应商，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综上所述，投诉人提出的两项投诉事项均缺乏事实依据，不能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驳回投诉人的投诉，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18号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联系人： 政府采购科      联系电话： 6953959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15日印发